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兰股份”）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天洋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玉兰股份主要从事墙纸、墙布及家居一体化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上海天洋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海天洋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欧雨辰

欧雨辰

胡辰淼

胡辰淼

